

## 《红腰带·第二套试卷二》勘误

P003

第 10 题红框内的文字改为：连带

A. 若甲、乙、丙没有对合同进行修改，丙承担的是**一般**保证责任

P023

红框内的文字改成：

答案：C

解析：在甲、乙、丙对合同进行修改之前，丙承担的是一般保证，故 A 错误。在甲、乙、丙对合同进行修改之后，丙的保证期间应为 6 个月。根据《民法典》第 692 条第 2 款，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因此，无论是修改之前，还是修改之后，保证期间均为 6 个月。B、D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

10. 答案：D

解析：在甲、乙、丙对合同进行修改之前，丙承担的是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 6 个月，故 A、B 均错误。在甲、乙、丙对合同进行修改之后，丙的保证期间应为 2 年，故 C 选项错误，D 选项正确。